

2026 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 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已经启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75 号）、《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制定 2026 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参评对象为我院 2026 届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仅限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申请。学校下达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名额总体情况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10 人；华东师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20 人。市级、校级优毕的名额分配如下：

硕士：【共 24 人】

生态学系、环境学系（包括环科专业、环工专业学硕、环工专业专硕）名额情况：市级优毕 8 人+校级优毕 16 人。

博士：【共 6 人】

生态学系和环境学系（包括生态专业、环科专业、环工专业）名额情况：市级优毕 2 人+校级优毕 4 人。

注：（1）生态学系和环境学系的市级和校级优毕名额分配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硕士和博士候选人材料、综合得分情况现场讨论后投票决定。（2）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研究生期间无任何不及格科目（以首次参与课程的考试成绩结果为判断依据，重修、补考通过不可参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评选：

(1)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

(2) 毕业后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

(3)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考《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

(4)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5. 参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同学，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例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业特等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业一等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一等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二等奖学金、分众奖学金、磐石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等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他评选条件。

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各单位评审时可在推荐市级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对于未获评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如已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可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不占各单位名额。

三、申请及评选办法

1.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2026年3月28日成立）

经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教授代表、学院纪检员、辅导员等，组成情况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组长：王晶晶

成员：车越、吴丹、张秋卓、陈雪初、周小奇、姚芳芳、顾佳艳

2. 学生自主申请（2026年3月30日16:00前完成）

申请学生需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https://xgxt.ecnu.edu.cn/#/login/>），具体方法参见：<https://xgxt.ecnu.edu.cn/manual-funding-student/#/>。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2026年春季毕业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流程可详见《附件3：毕业生登录学工系统方法》。

学生网上申请时需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都申请上，后续评审结果确定后，学院再对奖项等级（市级或校级）进行审批。

3. 民主评议产生候选人（2026年4月4日前完成）

组织班级同学对网上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产生候选人，民主评议环节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包括征求导师意见、组织班级投票等。班级投票由辅导员负责开展，要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严禁拉

票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院内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投票工作请在 2026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

注：投票形式由辅导员根据申请者人数情况确定具体投票方式，投票方式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

4. 候选人递交申请材料（2026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

各系投票评选产生的候选人将附件 1（个人成绩情况登记表，内有两张表格）、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命名为“2026 年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专业-姓名”，发送到辅导员老师邮箱。

注：个人成绩计算方法将参考附件 2（“个人成绩”计算方法）。

5.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答辩审核（2026 年 4 月 14 日前）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组织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一一评审并进行投票。评审委员会根据权重分配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综合得分”，最终确定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校优秀毕业生人选。

候选人的“综合得分”从同学选举投票数、个人成绩、评审委员会投票情况三方面考量。其中，同学选举投票权重为 20%；个人成绩权重为 40%；评审组投票分值权重为 40%。

（注：分数换算方法参考“胁迫指数”评选方法，将同学投票、成绩和评审委员会投票分别进行标准化后乘以相应权重，最终相加得出总分进行排名。标准化方法为：个人所得分（票数）÷最高得分（票数）= 标准化后得分。）

相对得票数=个人得票数/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相对成绩总评分=个人成绩总评分/候选人最高成绩总评分；

评审组投票为市级优毕计 2 分；评审组投票为校级优毕计 1 分，评审组投票得分为三者相加；

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评审组投票得分/候选人最高评审组投票得分；

综合得分=相对得票数*20%+相对总评分*40%+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40%。

6. 公示（评审后在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后，将市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同学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王晶晶老师反映，由王晶晶老师调查相关情况后上报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后重新进行全院公示，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7. 网上审批、上交登记表（公示期结束后）

辅导员在公示期结束后完成对校优秀毕业生、市优秀毕业生的网上审批。

审批后，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单位审批后，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至辅导员处。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3日-28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详见《附件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至本单位汇总。所有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8. 学校复核及公示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经批准的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若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说明

1、充分认识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审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2、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在 2026 年 6 月获得双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 年 3 月 27 日

